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其他建筑工程(沿河排污口及雨污混(合)流整治)采购项目(2022年至2025年)项目预算3600万元，项目工期3年，本服务主要为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其他建筑工程(沿河排污口及雨污混(合)流整治)采购项目(2022年至2025年)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服务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等。

（二）勘察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1：500或1：1000）1份；建设工程设计资料；市政、河道、结构专业设计资料；其它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地形图等；除上述纸质文档外，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1套。**（实质性条款）**

（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应按合同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颁布的相关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专项设计）等。**（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完善详细并有针对性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完善详细并有针对性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采购人等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暂估金额服务费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采购人等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完成暂估金额服务费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造价控制正式成果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服务费预估金额的9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成结算审计(二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勘察设计实际工作报酬计算方式，计算公式如下：P1＝C1×(A1/施工标段控制价)+B1×(A1/勘察设计服务标准价)，即：P1＝C1×(A1/3600)+B1×(A1/121.83)，式中：单位为万元(P1：施工标段造价工作报酬实际结算价，以万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C1：工程结算价，以万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A1：供应商投标报价;B1:勘察参照取费标准实际发生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应 在《XX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6、合同履约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注：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或证件等证明材料外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仅在应答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查。